

政治實踐與 公共空間

— 漢娜·鄂蘭的政治思想

在「後一極權主義」的境況中，
人的政治行動如何可能兼具參與熱情與明智判斷，
並且開創出自由的公共空間與恆定的公共世界。

本書榮獲
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專書補助

2005.1
20051

港台书

文化叢刊

政治實踐與公共空間

——漢娜·鄂蘭的政治思想

蔡英文 著



文化叢刊

政治實踐與公共空間：漢娜·鄂蘭的政治思想

2002年1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28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 者 蔡 英 文
發 行 人 劉 國 瑞

出版者 聯 經 出 版 事 業 公 司

責任編輯 張 怡 菁

臺 北 市 忠 孝 東 路 四 段 5 5 5 號

校 對 黃 俊 龍

台 北 發 行 所 地 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367號

賴 荣 瑩

電 話：(02)26418661

封 面 設 計 吳 惠 菁

台 北 新 生 門 市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 話：(02)23620308

台 中 門 市 地 址：台中市健行路321號B1

台 中 分 公 司 電 話：(04)22312023

高 雄 門 市 地 址：高雄市成功一路363號B1

電 話：(07)2412802

郵 政 劇 撥 帳 戶 第 0 1 0 0 5 5 9 - 3 號

郵 撥 電 話：2 6 4 1 8 6 6 2

印 刷 者 雷 射 彩 色 印 刷 公 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ISBN 957-08-2303-8 (平裝)

聯經網址 <http://www.udngroup.com.tw/linkingp>

信箱 e-mail:linkingp@ms9.hinet.net

自序

寫這本書的構想是十幾年前的事，當時憑藉個人對漢娜·鄂蘭思想的喜愛以及翻譯過她的兩本論著，而有了探討與闡釋她思想的計畫。這個寫作計畫因個人負笈英國，以及回國後教學忙碌，而拖延至今。現在完成了它，內心有如釋重負之感。一來實現了早年的承諾，二來表示了對這位影響我甚深的思想家的尊重。

對於一位西方的思想家投注那麼多時間與精神，捫心自問：她的魅力何在？或許是一種情感，早年在剛閱覽她的論著時，總給我一種洋溢著思想之生氣的感動，這也許來自於鄂蘭對人的生命的基本處境有一種深刻之洞識，而且是以一種「非學院式」的論述來呈現。除此之外，大概是一種瞭解的好奇，在閱讀她的《人之境況》一書時，感受深刻的在於，鄂蘭賦予人的政治實踐一種崇高偉大的存在意義，這種違反常識的見解激發我進一步探索她思想的興趣。

認識一位思想家如同結識一位朋友一樣，是有其機緣。若非在英國約克大學遇見一位熱愛鄂蘭思想的指導教授——大衛·愛德華(David S. Edwards)，我對鄂蘭思想的喜好就無法轉變成知識上的研究。在他的鼓勵下，鄂蘭以及與她同一世代的英國政治哲學家麥可·歐克秀變成了我在英國求學的關注課題。也因這四年的求知，讓我得以一窺西方政治思想之堂奧。

這本著作最後得以完成，感謝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ii ◎ 政治實踐與公共空間：漢娜・鄂蘭的政治思想

所同仁朋友：郭秋永先生、張福建先生、蕭高彥先生與蘇文流先生在學問上的切磋與情感上的支持。另外，特別感謝臺灣大學政治系江宜樺教授——鄂蘭思想的同好——這幾年來，在生活與知識上的幫忙。這本書的寫作構想是我在東海大學歷史系任教時形成，猶記當時跟三位好友，陳榮灼、羅曉南與黃瑞祺，相互激勵，度過的讀書光陰。

感謝聯經出版公司總編輯林載爵先生慨然答應出版這本著作。李國維與黃俊龍兩位先生幫我處理打字與編輯之事務，在此致謝。

本書的第四章〈公共空間的開展〉原先登載於錢永祥與戴華主編的《哲學與公共政策》(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5)，頁269-312)，原先的標題為〈漢娜・鄂蘭的公共領域理論及其問題〉；第六章〈國家主權的決斷與公民的政治參與〉原登載於《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灣・台北)第27期(1997年9月)，頁139-171。原先的標題為〈兩種政治之概念：卡爾・史密特與漢娜・鄂蘭〉；第七章〈人民主權與制憲權〉登刊於《當代》第150期／復刊第32期(2000年2月1日)，頁44-60；第八章〈歷史敘事與人的認同〉原登刊於《新史學》第3卷第2期(1992年6月)，頁103-122，原先標題為〈政治實踐與歷史敘述：論說漢娜・鄂蘭的歷史理念〉。

蔡英文

於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緒論

漢娜・鄂蘭無疑地是當代西方深具影響力的政治思想家。自1950年代以來，她的政治思想一直持續地激發學者的政治想像，以及帶給學院之政治學者闡釋與議論的興趣。在1950年代，鄂蘭的《極權主義的起源》成為英美地區瞭解極權主義政治模式的重要典範。1960年代，美國學生與民權運動時期，鄂蘭在1958年寫成的《人之境況》(*Human Condition*)所闡發的「激進民主」的理念，以及對資本主義之現代社會的批判觀點，激勵了這運動的參與者，這種思想的影響力也遭招致艾薩・柏林(Isaiah Berlin, 1909-1997)的批判，指責這種激進之民主理念蘊含虛無主義之作風¹。也在這段時期，鄂蘭因觀察艾克曼的審判，而於1962年出版《耶路撒冷的艾克曼：對於罪惡之平常性的報導》(*Eichmann in Jerusalem: A Report on the Banality of Evil*)，貫穿這本論著的一項論證主題乃是：缺乏思辨反省以及由此而帶來的不作判斷即是個人與集體犯下政治罪惡的原因之一。在這本書中，鄂蘭亦批判其猶太同胞面對政治之惡的殘害，不但不思抵抗，甚至有些尙且與納粹串謀。這種觀點引起輿論譁然，也使鄂蘭遭到猶太同胞的譴責。從鄂蘭政治思想的發展來看，「艾克曼審判」事件是一個重要

¹ Michael Ignatieff, *Isaiah Berlin, A Life* (New York: Metropolitan Books, 1998), p. 253- 5.

的轉折，這個事件的爭議帶動鄂蘭從思考實踐活動意義，而走進探索人之思維、意志與判斷活動的哲學課題。她對這些課題之研究成果在1971年發表於英國亞伯丁大學的「基佛講座」，但她只談論了「思維」與「意志」兩個部分，1975年12月，當她預備撰寫「論判斷」部分時，因心臟病突發而去世。

在1970年代，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 1921-)的《正義理論》(*A Theory of Justice*, 1971)建立了政治哲學論述的另一典範，在英美的學術界與公共論壇激發所謂「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的爭議。在這段時期，鄂蘭的古典共和民主理念影響了「社群主義」陣營裡，如華爾哲(Michael Walzer, 1935-)與泰勒(Charles Taylor, 1931-)的市民社會論述。她的「公共領域」的理念也提供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 1929-)發展「溝通行動倫理」的資源。但是，使鄂蘭政治思想復甦的關鍵，則是1989年蘇聯與東歐共產政權崩解，以瑪格麗特·卡諾凡(Margaret Canovant)的闡述：「1989年東歐之公民自覺以及因此而起推倒〔極權〕政府的政治運動提供『鄂蘭式』(全然非馬克思式)革命一種活生生的範例。以最近這種政治經驗來看，鄂蘭對民主的瞭解雖然問題與疑難依舊，但較之從前，似是更具說服力。」² 鄂蘭倡導的重要政治理念：非實利目的、自發性、創新的行動(*praxis*)，以及公民之權力與公共領域之開展……等理念又重新激發西方之政治意象與論述。不僅如此，1990年代以後「女性主義」(feminism)重新檢驗鄂蘭的「人之認同」的論述，以及「公／私領域」、「政治／經濟社會」領域

2 Margaret Canovant, "Hannah Arendt: Republicanism and Democracy," in *Liberal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Perspectives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ought*, eds. April Carter and Geoffrey Stokes(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8), p. 52.

的區分，使得這位不那麼肯認「女性認同」或者排斥任何「認同政治」(identity politics)的思想家也成為女性論述的焦點³。

關於鄂蘭政治思想的發展與影響，尚有一個論議主題是值得提示的。鄂蘭在1963年出版《論革命》，在這本論著中，鄂蘭經由美國獨立建國與法國大革命的歷史敘事，闡釋革命實踐與自由憲政構成相關的問題。鄂蘭在處理這個問題上，除了討論政治實踐與道德的議題之外，她所關切的課題在於，行動的創新性與制度規範之間互動的關係。依鄂蘭的觀察，革命實踐體現了個人與群體之「開端啓新」的自由能力：革命一方面解放桎梏，另一方面則嘗試建立憲政體制以保障與維繫此自由之能動性。置身於此革命實踐之形勢當中，革命分子與團體皆體認了鄂蘭所肯定的行動創新以及群策群力的權力。但是在其中，他們也體會了任何創新之行動及其權力具有的任意性與不確定性。具體來說，他們在大肆破壞舊體制過程中，如何有一種正當性地位去確立所謂「自由憲政」？在解釋此問題上，鄂蘭以法國大革命時期的政治思想家西耶爾(Emmanuel Josephy Sieyès, 1748-1836)的“*Pouvoir Constituant*”(制憲權)的概念，作為論述的取向。

Pouvoir Constituant，廣義來說，乃指外於或先於既定之體制的權力，狹義來說，則指個別法律以及創立體制之基礎的權力。在革命期間，這種權力在它從事制訂新憲法以及創立新體制的時刻，激發種種疑難，特別是：這權力既然是先於與外於既定體制

3 關於這方面文章，重要者，見Mary Dietz, “Hannah Arendt and Feminist Politics,” in *Hannah Arendt: Critical Essays*, eds. L. Hinchman and S. Hinchman(Albany, NY: SUNY Press, 1994); *Feminist Interpretations of Hannah Arendt*, ed. B. Honig (University Park, PA: Penn. State Press, 1995); Hannah Patkin, *The Attack of the Blob: Hannah Arendt's Concept*

的權力，它的制憲與創制的正當性基礎如何取得有效性的論據？針對此問題，鄂蘭從國家主權、自然法則、自然權利、權威與權力各方面作了分析與解釋。同時，她透過這兩次革命的對比，說明革命實踐及其權力如何能確立與持久自由憲政體制。

就鄂蘭個人政治思想的發展而言，她的革命論議亦代表她反思性地闡釋她在《人之境況》一書中所表述的行動理論。在這本論著中，鄂蘭相當強調人行動的創發性，或者她所指稱的「開端啓新」的原創性，而忽略了此原創性之力量可能遭受到的體制或制度的限制。另一方面，在強調行動的此種特性上，鄂蘭受古希臘政治理念的影響，把體制的創立(包括立法)跟行動的實踐相分離。因此，她早期的政治思想無法強有力地論證一切跟憲政體制相關的，諸如法治、權威以及制度性之規範……等議題。而《論革命》一書儘管處理美國與法國革命的歷史事件，她的解釋卻是關切這些為她早期政治思想所忽略的議題。在此，鄂蘭從古羅馬共和的憲政法治傳承中，汲取論證的資源，冀望能調和行動之創發性與法治程序和憲政制度之規範，而形成她晚期之「自由憲政之共和主義」的憲政思想。

鄂蘭在《論革命》一書中，對*Pouvoir Constituant*的解釋觀點，連同她的行動之原創性與根源性的概念，在某種程度上亦影響當代「激進民主」的論議，特別是歐陸的左派知識分子的民主理念。舉其要者，如法國的雷侯(Claude Lefort)，他以鄂蘭的行動理論與「公共領域」之概念為資源，闡釋民主的特質在於，把爭議正當性視之為體制之正當性基礎，而且容許此爭議無法達成共識之可能性。又譬如，義大利基進左派之知識分子涅格(Antonio Negri)，

重新闡釋*Pouvoir Constituant*在現代主權國家發展脈絡中的意義，並給予它一種存有論的意涵，進而闡釋民主的基本權力觀乃在於不斷抗拒，甚至顛覆既定體制的權力⁴。

對於西方當代政治思想的發展而言，鄂蘭誠然是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但是欲全面性地、如實地闡釋她的政治思想並非易事，鄂蘭不喜好建立思想體系，甚至否定思想體系的建構。在她看來，思想的體系化很容易扼殺思考的活力，使思想陷於僵化。因此，她的政治思想著作除了《人之境況》較具系統性的理論建構之外，其他的不是透過歷史事件的敘事，就是針對現實政治之議題，或者她認為對人之政治存在特別有意義的課題，陳述她「成一家之言」的政治理念。這種論述的方式或風格是有其獨特之魅力，可是也帶來她思想觀念的表達前後不連貫，甚至相互矛盾。再者，若以嚴格的哲學分析來審視鄂蘭的思想，那麼，許多觀念的構成（譬如，「公共領域」、「社會性」〔the Social〕、「世界性」〔the Worldliness〕……等等）都顯得浮泛，經不起分析。為解決這種闡釋上的困難，學院的學者不是尋究鄂蘭思想內在的矛盾性，給予嚴厲的批判，或者為此而給予同情式的瞭解或辯解，要不然就是作一種重構式的解釋，以消弭此思想內在的矛盾。

因此，如何闡述鄂蘭的政治思想，本身也就成為是一個問題。鄂蘭的政治思想的表達誠然有如上面所提的這些「缺陷」，但是作為一具原創力的政治思想家，鄂蘭在瞭解人的政治與倫理生活的意義上，到底提供我們什麼識見？就闡釋的立場，鄂蘭基於什麼關懷，或者為了解決什麼問題而能有這些識見？以及她運用什麼

⁴ Antonio Negri, *Constituent Power and the Modern State*, trans. Maurizio boscagli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9).

思想資源營構論證的脈絡？這些都是闡釋鄂蘭的政治思想必須考慮的課題。

鄂蘭的政治思想之形構是從她在1958年寫成的《人之境況》為起始。構成她政治思想的重要概念，如，「劇場式」(dramaturgic)的行動概念，以及「公共領域」的概念都在這本論著中有了系統性的論證與說明。她以這兩個概念為基調，迴旋地擴展與深化她的政治思想的範圍與內涵；在1960年代，此思想的擴展轉入了革命的論議以及深究政治與道德相關的課題，在1971年時，沿著這思想的脈絡解釋，鄂蘭的政治思想轉進「心靈之生命」(*vita contemplativa*)的探索，嘗試融會人的實踐與心靈（或確切地說，「觀想」）的活動。

以上扼要地陳述鄂蘭政治思想的發展與形構，若此陳述是正確的，那麼，鄂蘭政治思想關切所在，乃是人的實踐及其場域（即「公共領域」）的意義。因此，欲闡釋鄂蘭政治思想，則必須以這個主題作為重心，闡釋其論旨要義，並且說明鄂蘭論證脈絡出現什麼觀念上的疑難與糾葛，進而思索鄂蘭撥開觀念之纏繞糾葛可能途徑。

鄂蘭形塑她的政治實踐與公共領域的概念，是有其思想脈絡的。從這個角度來看，分析這兩個概念不能只是就《人之境況》的文本，而必須上溯《極權主義的起源》，下貫《心靈之生命》。

基於這種觀點，本書第二章即以鄂蘭的成名作《極權主義的起源》為解說的重心，闡述鄂蘭如何以她獨特的歷史敘事與理論的分析，一方面描述納粹與史達林的極權政體從事「種族屠殺」與「肅清階級敵人」的全面恐怖統治；另一方面，以西方19世紀末葉的「帝國主義的擴張」為解釋的起點，並扣緊「猶太之現代命運」的主題，闡述西方現代性的政治與文化凝聚極權主義意識

型態與政權的「潛伏因素」。對鄂蘭政治思想的形構與發展而言，極權主義的經驗之解釋居於重要地位。鄂蘭認為極權主義的興起不但戳破西方自啟蒙以來的政治文化的理想，也同時毀損西方自柏拉圖以來政治倫理的傳承。在鄂蘭看來，西方世界經歷極權主義的浩劫之後，正處於一傳統之斷裂的虛空狀態，如何在這種處境中，重新闡釋西方政治與倫理的傳承，並且確立「後極權主義」的政治實踐及其倫理，這便構成鄂蘭政治思辨的靈感動力。從《人之境況》一直到晚年未完成的《心靈之生命》乃展現了鄂蘭思想上的追求。她殫精竭慮思索之所在，乃是重新闡發政治實踐及其界域的意義。若問及為什麼鄂蘭如此專注這個課題，簡單的理由即是，極權主義以及任何專制暴政首要扼殺的，正是人的政治實踐活動與人作為行動主體的尊嚴，而扼殺人實踐活動的生機也連帶摧毀了得以讓這實踐活動發生的公共領域。鄂蘭如何建立以政治實踐與公共領域為主軸的理論，就成為闡述她政治思想的主要問題。

本書第二章論說主題則是勾勒鄂蘭政治思想方法論的綱領。鄂蘭提問一項基本的問題：理論（或哲學）的思辨如何可能真確地解釋人的實踐與政治活動的意義？在西方政治哲學的傳統中，這項問題牽涉政治實踐與理論思辨的緊張。從分析的觀點，鄂蘭把這活動對立起來，而且指出，從事理論思辨的哲學家往往無法真確解釋，甚至有時候扭曲了實踐的意義，也因此他們經常表現出「反政治」的理論傾向。另一方面，哲學的形上學傳統也表現出這種否定實踐之世界的趨向。依鄂蘭的詮釋，此形上學嘗試建立起一種思辨理性（或「超越性」）的終極原則，藉由此原則，論究人間世之實踐活動與政治理論的正當性。但這種終極性原則是否真的能規範多元性與偶然性（或歷史性）的實踐與政治之世界？這

x ◎ 政治實踐與公共空間：漢娜·鄂蘭的政治思想

原則在規範實踐生活之世界時，是否會帶給此世界一種強制性之壓迫？鄂蘭的政治思辨嘗試卸除形上學與哲學，這種意圖源自對於這些問題的思索。政治思辨假若不立於終極性之原則與規範，那麼它如何可能提供衡量何謂正當與不正當的準據？這就構成鄂蘭政治思想的一項基本問題。

扼要解釋鄂蘭政治思辨的基本取向後，本書第三與第四章處理鄂蘭政治思想的兩個核心概念：一是行動(或實踐)，另一則是「公共領域」的概念。在1950年代「行為主義」與「實證主義」流行的學術環境中，鄂蘭否定這種「假科學」的解釋模式，批判它們把人之行動化約成統計上的一項數據，或者通則的一個事例。鄂蘭揭弊的「劇場式」的行動觀念反對這些「假科學」的解釋，而強調人行動的「力與美」的演式(performance)及其「開端啓新」的創新，以及自發性之自由。在理論的解釋上，鄂蘭透過「人活動型態」之解析，將「行動」跟「勞動」與「製造」給分離了開來，並且論證「行動」不能被化約成「勞動」與「製造」的活動型態。除此之外，在定位方面，鄂蘭以「公共領域」作為行動之演式與施為的場域。公共領域跟私人領域有所區分，它意指「他人的在場」、「眾人匯集之場所」。在此場域的活動不是私人的，而是公共性質的。若作一粗略的解釋，公共性亦表示為我們大家(*we*)所關注的議題與事務，而且這些議題與事務是可以透過人際的語言交談、溝通、論議；簡言之，是可解釋、爭論的客觀事物。另一方面，公共領域並非一種既定的場所，行動之主體基於公共事務的關心與共識，而相結合，行動一致，試圖落實此公共事務的意見，在這行動時刻當中，他們便形成一種動態的權力，而形塑了公共領域。鄂蘭如何論證這兩個政治思想的主題，以及這些論證產生了什麼議題，這是此兩個章節所要闡述的。

鄂蘭的政治思想是以行動與公共領域為主軸展開，雖然沒有形成某種理論體系，但是她的論議牽涉相當廣泛的政治哲學議題。接下來的幾個章節特別闡釋下列四個課題：1. 人的自我認同與歷史敘述；2. 國家主權與公民的政治參與；3. 政治與道德的相關性；4. 自由憲政的共和主義。整體來看，鄂蘭的政治思想內蘊許多概念上的緊張對立，舉其要者，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政治性與社會性、制度權力與公民權力、哲學（思辨）與實踐（政治）……等等。筆者並不打算調和這些概念的緊張對立，而是闡釋這些概念的分別意義。

最後，鄂蘭的政治思辨到底提供我們什麼具有原創性的政治件事？鄂蘭不像其他的政治哲學家，她沒有給予我們有關現代國家的理論，如她同時代的英國政治哲學家麥可·歐克秀（Michael Oakeshott, 1909-1990）所從事的，也沒有為我們建立一套政治倫理的原則，如美國的政治哲學家約翰·羅爾斯的正義理論所揭示的。儘管如此，她的政治思辨，透過一種「非學院式」的論述，傳達給我們一種明辨何謂政治性的識見。對於這個識見，鄂蘭雖然沒有建立一套有系統的理論，以及確立一種清楚的原則，但是她指示我們一種思維的基本方向。

依照鄂蘭的論議，所謂政治乃是一種自主性的領域，或空間。它的開展端賴我們行動的創造，我們基於公共的關懷，而離開安穩的居所，共同涉入充滿風險的公共事務，共同討論、爭辯、論議為我們關切的公共議題，經由在這種「公共論壇」中的理性言說與論辯，我們審議紛歧的意見，從其中，尋求某種共同的觀點，或者也可能無法達成這種「公共性的共識」*（senseus communis）*。不管如何，我們基於公共的關懷以及審議公共議題的心意，而同意相互結合，協同一致行動而有所作為。公共領域也在我們這種

行動中開展，政治之生命的尊嚴意義也在這裡展現。

鄂蘭強有力地揭示政治的公共性意涵，而且賦予此政治一種自主性的地位。關於這個論點，鄂蘭嚴格地區分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若用標語呈示，就如美國政治理論學者所說的，「個人性不是政治性」(the personal is not the political)。在日常生活世界中，我們個人的感受、情愫，甚至是道德的情感(譬如悲憫)、人際之間的，特別是男女之間的親暱的愛欲、家庭的人倫關係，以及構成我們認同意識的元素(如，種族性、地域或者是性別意識)都不是可以赤裸裸地被彰顯於公共領域，再者，經濟的活動也不能主宰公共領域與政治的行動。

這種區分雖然具有將公共領域與政治「純粹化」的傾向，但是，這並不表示鄂蘭否定私人活動的意義，以鄂蘭的譬喻來說，一棵樹的存有，兼具遮掩與彰顯，它的根柢(即遮掩的部分)供給它繁榮滋長之展現的生機。人的活動及其存有亦是如此，沒有私人親暱的關係的情感，沒有家居私人的生活的滋潤、沒有個人的隱私性，任何人都不可能湧現生機活力以成就公共或政治的生活。同理而論，如果經濟分配正義的問題無法區分有關我們共同欲求一自由之體制的政治問題，那麼，政治之治理就容易被化約成為經濟分配的行政管理，在這種情況下，公民之自由的行使便可能窒礙難行。

個人私人的活動如何可能轉變成公共領域的政治行動？鄂蘭對於這個問題並沒有提出令人滿意的答案，在此我們根據她個人的經驗，勉強作一種可能的解釋。鄂蘭身為一位猶太人，在她生活的世界裡，這種身分認同常遭他人或公眾的議論，甚至攻擊。而身受這種遭遇，反而使得本為私人性的認同在對抗這種不義的攻擊時，形成一種公共關注與福祉的議題。但是，在這種轉變的

過程中，私人認同必須掙脫個人生活的飄忽不定感受與意念，而成為公共領域中可以跟其他人共享的經驗。若要達成這種公共性，一個重要的條件便是：這種私人的認同必須透過言語與概念加以解釋與論證。依此推論，良好的政治在於公私領域有一分界，但並非相互絕緣，而是有一種互動的辯證關係。公共性的政治不會侵犯私人關係、情誼或友誼，同樣地，私人性的事物不會掩蓋公共性之政治的行動。

對於這一位極富創發力的當代政治思想家，筆者在這本論著中並不計畫全面性地闡述她的政治理念。而是採取主題式的解釋途徑，寄望能提供讀者瞭解鄂蘭政治思想的資源——儘管提供的資源是有限的，是一種提綱挈領式的提示。

政治實踐與公共空間：漢娜·鄂蘭的

政治思想 / 蔡英文著。--初版。

--臺北市：聯經，2002年（民91）

296面；14.8×21公分。（文化叢刊）

參考書目：7面

ISBN 957-08-2303-8(平裝)

1. 鄂蘭 (Arendt, Hannah, 1906-1975) -

學術思想-政治

570.952

90016644